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的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资金使用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上峰”）和控股子公司宁夏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萌生环保”）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2,500万元的项目贷款，其中，铜陵上峰拟向中国工商银行铜陵分行申请项目贷款7,500万元，萌生环保拟向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申请项目贷款15,000万元。

公司将为上述贷款提供对外担保，另外，本次担保对象中萌生环保的其他少数股东将为该笔贷款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0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2020年11月9日下午14:3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6）。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签章页】

董事会成员签名：

俞 锋

俞小峰

林国荣

陈明勇

赵林中

边卫东

黄 灿

刘国健

余俊仙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年 月 日